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
第六十五本，第三分  
出版日期：民國八十三年九月

# 史記晉世家補注

芮逸夫高去尋兩院士逝世紀念論文

陳槃

晉唐叔虞者，

案晉，卜辭作『』（藏龜拾遺十三、一）；金文伯鄼父鼎作『』；伯格敦作『』，晉陽幣作『』，或作『』，或作『』，或作『』。魏石經尚書殘石古文作『』。呂氏春秋悔過篇紀晉事，前作『晉』，後作『暗』（高注：『暗，晉國也』）。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『弦高犒暗師』，一本作『晉師』。李善注曰：作『晉，字之誤也』。

本稱『唐』，毛詩唐風，晉詩也。呂氏春秋當賞篇，晉文公曰：『若賞唐國之勞徒，則陶狐將爲首矣』。高注：『唐國，晉國也』。案晉世家：『封叔虞於唐，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』。是晉之始封本號『唐』也。唐叔虞亦曰唐叔，見左傳僖十五年等與周書王會篇。國有晉水，故亦號『晉』，然非其初稱也。

『唐』，金文作『鄆』。晉公盤：晉公曰：『我皇且（祖）鄆公受大命，左右成王』。案古文『唐』『陽』音同字通。春秋經昭十二年『納北燕伯款于陽』，左傳作『唐』；說文口部『唐』，引古文作『湯』。是鄆、湯、陽一字也。

于省吾據晉公盤『鄆即湯』之文，謂『唐叔亦作湯叔』（尚書新證四）。  
槃今案从易之字或音唐，亦或音湯，堯典『暘谷』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：『史記舊本作湯谷』；淮南墮形篇亦作湯谷。是或音唐、或音湯，一

也。

集韻唐十一，引古文作『駁』與『鶻』，未詳所本。

都于翼，故國號亦曰『翼』。桓三年左傳：『曲沃武公伐翼……逐翼侯于汾隰』；竹書紀年：晉武公元年『翼侯伐曲沃』；世家索隱：『翼本晉都也。自孝侯以下，一號翼侯』。

### 周武王子，而成王弟。

案僖二八年左傳，曹伯之豎侯獮貨晉筮史，使曰：『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』；又昭十年傳，裨竈言於子產曰：『邑姜，晉之妣也』。杜解：『邑姜，齊太公主，唐叔之母』；又十五年傳，景王謂籍談曰：『叔父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』；又定四年傳，子魚謂萇弘：『晉，武之穆也』；國語鄭語：『武王之子，應、韓不在，其在晉乎』；又晉語，僖負羈言於曹伯曰：『晉祖唐叔，出自武王』。是並以爲晉祖唐叔『周武王子、而成王弟也』。

童書業曰：『我很疑心唐叔的輩行要高於成王，因爲春秋時的銅器銘文裡曾說，唐公佐輔武王，唐公是武王所封。唐公若是唐叔，那末唐叔當是與武王同世的人，或者他與管叔、蔡叔、唐叔等，同爲武王諸弟之一，也未可知。又晝序裡說，唐叔得到了一種異樣的禾種，獻給成王，成王叫唐叔到遠地去送給周公。這說若可信，也可證唐叔的年紀並不幼小』（春秋史第四章晉國世系）。

高去尋曰：晉公盤言，唐公左右武王，廣司四方，四國來王，由是而封建晉國。是武王開國之初，唐叔已成人長大，能建功立業矣』（詳晉國之始封）。

案周書王會：『成周之會』，『唐叔、荀叔、周公在左，太公望在右』。『荀』即『郇』，文之昭也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譜異肆捌郇），載在僖二四年左傳。今觀王會篇。敘次唐叔在周公旦上，則三人者，理當同爲文王之昭。夫成王，武王太子。武王崩，成王即位，年尙幼稚。如唐叔果成王弟也，則當武王經營四方乃至平定天下時，唐叔即已出生，恐亦未離姆保，何云左右武王？何以成周之會，敘次乃在荀叔、周公之上？已能左助武王，而

敘次復在荀叔、周公之上，則文王子武王弟之說，亦不爲無據。疑莫能詳也。

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爲珪，以與叔虞，曰：以此封若。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吾與之戲耳。史佚曰：天子無戲言，言則史書之，禮成之，樂歌之。於是遂封叔虞於唐。

梁玉繩曰：『呂氏春秋重言、說苑君道，皆謂周公請封叔虞，惟此作史佚。然其事非實，柳宗元曾辨其妄，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，又以爲封應侯也。晉語：「叔向曰：唐叔射兕于徒林，殮，以爲大甲，以封于晉」，則非翦桐之故』（史記志疑二十一）。

高去尋曰：『晉公盤銘曰：「晉公曰，我皇且（祖）鄆（唐）公，□宅京師，□□晉邦……」。則謂唐叔佐輔武王有功，所以俾侯于晉。此或近夸，要之，唐叔之封，決非出于兒戲之翦桐葉，則可斷言也』（晉國之始封）。

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。

顧炎武曰：『按晉之始見春秋，其都在翼（案故城在今山西翼城縣東南十五里）。括地志：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，堯裔子所封，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也。北距晉陽七百餘里。即後世遷都，亦遠不相及，況霍山以北，自悼公以後，始開縣邑，而前此不見於傳。又史記晉世家曰……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。翼城正在二水之東，而晉陽在汾水之西，又不相合。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縕之滅，並在於翼……』

『晉自武公滅翼（今翼城縣），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，其時疆土未廣，至獻公始大。考之於傳，滅楊（今洪洞縣）、滅霍（今霍州）、滅耿（在河津縣）、滅魏（在今蒲州。槃案蒲州，今蒲縣。元和志河中府條引服虔說：『魏在晉之蒲坂』。蒲坂故城，在今山西永濟縣北三十里。顧氏以爲蒲州，未詳所出）、滅虞（在今平陸縣）、重耳居蒲（在今隰州）、夷吾居屈（在今吉州）、太子居曲沃（在今聞喜縣）、而公都絳（在今太平縣。槃案今爲汾城縣），不過今平陽一府之

境（國語：宰孔謂晉侯，景、霍以爲城，而汾、河、涑、澮以爲淵。是也）。而滅虢（在今陝州）、滅焦（今陝州），則跨大河之南（史記晉世家言獻公時晉疆，西有河西，與秦接境；北邊翟，東至河內。索隱曰：河內，河曲也。內，音汭，蓋即今平陸、芮城之地）。至惠公敗韓之後，秦征河東，則內及解梁（在今臨晉縣），狄取狐廚（在今鄉寧縣），涉汾，而晉境稍蹙。文公始啓南陽，得今之懷慶；襄公敗秦於殼，自此惠公賂秦之地，復爲晉有，而以河西爲境。若霍太山以北，大都皆狄地，不屬於晉。文公作三行以禦狄，襄公敗狄於箕，而狄患始稀。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，以貨易土（在文公後六十），平公用荀吳，敗狄于太原；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渦（槃案水名，源出山西平定縣東南，西流經壽陽、榆次、徐溝，至太原縣界入汾）、雒陰（槃案今陝西大荔縣西）之間，而鄆、祁（並今祁縣）、平陵（槃案在今文水縣東北）、梗陽（今清源縣）、涂水（在今榆次縣）、馬首（槃案在今壽陽縣東南）、孟（今孟縣）、爲祁氏之邑；晉陽（今太原縣）爲趙氏之邑矣。若成公滅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（槃案今爲長治縣），頃公滅肥、滅鼓、而得今之真定（黃汝成集釋續刊誤下：『當作昭公滅肥、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，方合』。槃案明真定府，清改正定府。治，今爲河北正定縣），皆一一可考。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；并唐叔之封晉陽，亦未敢以爲然也』（日知錄卷三十一唐）。

李貽德曰：『愚案呂氏春秋本味篇：和之美者，大夏之鹽。即說文河東鹽池，與翼、絳爲近。地理志太原郡汾陽下云：北山，汾水所出，西南至汾陰入河。水經：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，至汾陰縣北，西注于河。澮水出河東絳縣東，澮交東高山，西至王澤，注于汾水。說文：澮水出河東彘霍山，西南入汾。大夏爲翼，在晉、絳、吉、隰之間，正在二水東也』（賈服注輯述十四遷實沈于大夏主參條）。

程恩澤曰：『皇甫謐曰：堯始封于唐，今中山唐縣是也。後徙晉陽。及爲天子，都平陽，于詩爲唐國。則唐國在平陽也（箋：詩譜所云故夏墟，原指平陽說，故曰其封域在太岳之野。若在晉陽，則與太岳無涉矣）。水經注又云：汾水南過永安縣西，歷唐城東。臣瓊曰：堯所都也，東去彘（箋：即太岳所在）十

里。應劭曰：順帝改彘曰永安（箋：今汾西縣，屬平陽府）。則瓊以唐國爲永安也（箋：顏師古主此）。世本居篇：唐叔虞居鄂。宋忠曰：鄂在大夏。張守節曰：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，與絳州夏縣相近。禹都安邑，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，故云在大夏。今爲鄉寧縣，屬平陽府。列國興廢說：成王封叔虞于唐，始都翼。杜預曰：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。鄭樵曰：唐城在絳州翼城西二十里，以有晉水出焉，改爲晉（箋：水經注，平水，俗名晉水。括地志，平陽河水一名晉水）。其地正名翼，亦名絳，而平陽者是其總名，今爲平陽府翼城縣。……洪亮吉曰：今翼城縣西有唐城，東有晉城。則詩之唐國不在晉陽，歷有證驗』（國策地名考八晉陽條）。

案晉陽，據毛詩唐風譜、杜氏世族譜、括地志等，謂在山西太原縣北。南與翼相去七百餘里，顧氏故以爲遠也。

竹書紀年云：『太丁二年，周人伐燕京之戎，周師大敗（後漢書西羌傳引）。此燕京之戎，即太原之戎，錢穆氏嘗考論之，極爲詳悉。其言曰：『太王避狄遷邠，所謂狄人者又如何？曰：此亦可以王季之事爲推。後漢書西羌傳，「武乙暴虐，犬戎寇邊，周吉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，及子季歷，遂伐西落鬼戎。太丁之時，季歷復伐燕京之戎，戎人大敗周師」。注引紀年，伐西落鬼戎，在武乙三十五年；伐燕京之戎在太丁二年，其事相隔三年。燕京者？淮南子地形訓，「汾出燕京」。高誘曰：「燕京山在太原汾陽縣」。水經汾水注，「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。十三州志曰：「出武州之燕京山，亦管涔之異名也」。水道提綱注，「山最高大，蜿蜒數百里，爲山西諸山之祖。其東北水皆北入桑乾，其東水皆東入滹沱，其西水皆西入黃河，而汾水其南水也」。然則當王季時，汾水上游有燕京之戎，其勢盛於西落鬼戎。王季既勝鬼戎，復伐燕京戎而大敗。此族者，殆必周太王之因而避，無疑也。蓋太王畏其偏，王季既稍強，不忘故居，乃踰河而爭先土，重遭敗績。則當時燕京之戎與西落鬼戎兩族之踞地及其勢力之強弱，不居可見乎？』

又曰：『太王之所避，既爲汾水燕京之戎，西羌傳何以又曰犬戎寇邊，

而古公踰梁乎？曰：犬戎即燕京戎也。曰：然則燕京之戎與西落鬼戎同稱犬戎，其先固一族乎？曰：其先誠一族同源，其後則分土散居，不得以其先之本同，混說其後之既異也』（周初地理考五十～五十一。燕京學報第十期）。

如錢氏所考，王季伐燕京之戎即太原之戎而遭敗績。槃案後漢書西羌傳言：『至穆王時……王遂遷戎於太原。夷王衰弱，荒服不朝，乃命虢公率六師，伐太原之戎，至于愈泉，獲馬千匹（注：見竹書）。……及宣王立，四年……後二十七年，王遣兵伐太原戎，不克』。此諸云太原，即晉陽（昭元年左傳：『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大原。帝用嘉之，封諸汾川，沈、姒、蓐、黃，實守其祀。今晉主汾而滅之矣』。杜解：「大原，晉陽也」。禹貢：『既修大原，至于岳陽』。太原之稱，舊矣）。上引述西羌傳據竹書紀年，云夷王命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于愈泉，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三曰：『愈泉，即榆次之涂水。漢書地理志太原榆次：「有涂水鄉，晉大夫知徐吾之邑也」。水經洞渦水注云：「涂水出陽邑東北大嶺山涂谷，西南與蔣谿水合，西北至榆次縣入洞渦澤」。大嶺山，一名大廉，在今榆次縣東南界上。塗、涂、榆、愈，古今字也』。案太原、愈泉（榆次），相距不過五十里，可證竹書紀年之所謂太原即晉陽矣。

如前所論述，西周朝代，太原（晉陽）一方，太原之戎（燕京之戎）、乃至同源異流、異稱如西落鬼戎與夫犬戎之類，其爲禍患，累世不絕於書，而謂唐叔之封即在太原，斯亦不可思議之甚矣。

清一統志：『周叔虞墓在太原縣西南十五里馬鞍山，俗謂之晉王墓，又曰晉王嶺。陳循（嘉慶重修本刪去此二字）寰宇通志：叔虞子燮父，葬在縣治東南，人呼晉侯墓』（卷九七太原府、陵墓）。

晉初居不可能在晉陽（太原），諸家所論，不無根據。今觀清一統志太原縣條，乃有叔虞、燮父父子之墓，則一若叔虞父子確曾都今太原縣者。然而有可疑者。今太原縣有唐叔虞父子之墓一說，亦略見于大明一統志卷一九陵墓條。日知錄嘗『考其書』，以爲『舛謬特甚』（日知錄卷三一、大明一統

志）。又嘗數次客居太原（康熙二年，于時五十一歲；又十年，又十七年，並見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）。史稱顧氏『凡國家典制，郡邑掌故……莫不窮原究委，攷正得失』（清史稿遺逸傳）。『周流西北且二十年，通行邊塞亭障，無不了了』（全祖望譏神道碑）。而于唐叔初封，一反舊說，以爲不在太原，于太原有叔虞父子冢墓之說，視若無覩。閻若璩、太原人，平生博通經史地理之學，又嘗佐徐乾學纂脩清一統志（清史稿儒林傳），則太原縣有叔虞父子冢墓之說，應無不知之理；而其補正日知錄凡數十事（四庫全書珍本五四集卷五潛邱劄記葉一～二五），于叔虞初都不在太原之說，亦未嘗予以糾辯。又潛邱劄記卷二釋地餘論『顧氏肇域記』條，于叔虞初都問題，全依舊說，主在太原（同上四庫本卷二葉三六），亦不提叔虞父子冢墓一事。由是言之，顧、閻二氏對晉國初都問題，無論其爲正，爲反，于叔虞父子冢墓在太原之說，並不予置論，亦即不予重視。然則此二冢墓之是否真實，可疑，而其與叔虞初都是否在太原之說無何關係，亦可知矣。

復次，史公云：『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』。『河、汾之東』，顧、李、程諸氏唐都在翼之說，已可因而論定；而其封域，云『方百里』，史公亦自有其根據，非漫言。案襄二十五年左傳：『鄭子產獻捷于晉，戎服將事。……晉人曰：何故侵小？對曰：先王之命，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（杜解：方千里），列國一同（解：方百里），自是以衰（解：衰，差降）。今大國多數圻矣。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……士莊伯不能詰，復於趙文子，文子曰：其辭順，犯順不祥。乃受之』。子產謂自昔天子封建，列國一同百里，則晉國之封，自亦不能例外。晉正卿趙文子亦以爲『其辭順』，是子產之言信矣；而史公之說亦有徵可證矣。

子產云列國一同，則不祇晉國，此固亦史實：論語太伯篇：『曾子曰：可以託六尺之孤（何解：孔曰，六尺之孤，幼小之君）；可以寄百里之命（解：孔曰，攝君之政令），臨大節而不可奪也』（解：大節，安國家，定社稷）；王制：『公、侯田、方百里』；孟子萬章下：『公、侯皆方百里』；又告子下：

『周公之封於魯，爲方百里也；太公之封於齊也，亦爲方百里也』；荀子仲尼篇：『故善用之，則百里之國，足以獨立矣』；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『齊、晉、秦、楚，其在成周微甚，封或百里，或五十里』。此類是也。

墨子非攻：『唐叔與呂尚邦齊、晉，此皆地方數百里』；周禮大司徒：『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』；史記、漢書諸侯王表：周公康叔、逮於魯、衛，各數百里；太公於齊，亦五侯、九伯之地。案此等駁說皆非古。周禮之文，兼霸者所造託，陳蘭甫東塾讀書記卷七『諸公之地』條已詳之。齊方百里，汪之昌嘗有考論，詳青學齋集卷十一『孟子稱齊初封』條。

姓姬氏，字子于。

張文虎札記：『宋本、毛本（于）作干』。

會注：『楓山本、三條本作干。王引之曰：古人名字相應。于，同迂，廣也。虞，同吳，大也。作干，非也』。

案，鄭世家集解據徐廣引晉世家亦作『子于』。作『于』者是也。王氏名字解詁謂子于爲叔虞字，則承史遷臆說而誤者也。周初如文王，文王弟虢仲、虢叔，諸子如伯邑考、武王發、周公旦、蔡叔度、曹叔振鐸、成叔武、霍叔處、康叔封、冉季載、錯叔繡等，皆不聞別有與名相應之字，而以爲叔虞不然。案王氏誤。蓋『虞』與『于』，音同字通。韓非子難二篇：『蹇叔處虞而虞亡。……非蹇叔愚於虞而智於秦也』。陳氏校釋曰：『三虞字，乾道本、趙本作干。凌本作于。迂評本作虞』。槃案此『虞』作『于』，即音同通假例也。作『干』者，形近致謬。作『虞』者，後人不知而妄改之也。林氏壺『鮮于』即『鮮虞』（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、于省吾淮南子新證並如此讀），音同通假，是亦一例也。以此三事互證之，則『于』之讀爲『虞』，固可知也。然則叔虞何以復稱『子于』？曰：『子于』、『子虞』，是一非二。子虞者，『王子虞』之簡稱。周『王子頽』（莊二十一年左傳）亦稱『子頽』（同上十九年左傳），『王子朝』亦稱『子朝』（昭二十六年左傳），齊『公子糾』（同上傳莊八章）亦稱『子糾』（同上年春秋、左傳），宋『公子

城』亦稱『子城』（昭二十年左傳），如此之類，是其比也』。

韓非子同上篇陳氏校釋又引俞樾平議云：『干即虞也。莊子刻意篇：夫有干、越之劍。釋文引司馬云：干，吳也。……是吳有干名。而虞與吳，古同聲而通用。……是虞即吳也。吳得稱干，則虞亦得稱干也。蹇叔處干，即處虞也』。

如俞氏說，是虞亦可作干，而作于者非也。槃案，吳與虞固可通作，然太伯之吳，以其併有干國（字亦作邗），故亦得有干稱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捌吳『國』）。若西方虞仲之國，與東方之干國無涉，自不得亦有干稱。俞氏蓋未之考也。

自唐叔至靖侯五世，無其年數。

王叔岷兄曰：『（會注）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，靖侯當作厲侯，故云五世」。案靖侯蓋本作厲侯，涉上下文靖侯字而誤也。十二諸侯年表「靖侯宜臼十八年」，索隱：「唐叔五代孫厲侯之子也。宋衷曰：唐叔已下五代無年紀」。是五世固爲厲侯矣』（史記斠證）

文侯十年，周幽王無道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。

陳逢衡曰：『以幽王見殺之年爲即平王東徙之年，誤』（元注：詳齊世家莊公二十四年周東徙條）。

晉小子之四年，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，殺之。

今本竹書：桓王『十三年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』。陳逢衡集證三七：『今據紀年，蓋小子侯之三年。左傳在桓七年，當桓王十五年，則爲晉小子侯之五年』。

而城聚都之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聚，晉邑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沈欽韓云：聚，謂其所居之鄉聚，非邑名也。管子乘馬：

方六里，命之曰暴；五暴，命之曰部；五部，命之曰聚。聚者有市。前漢平帝紀，張晏曰：聚，邑落名也。後漢書劉平傳注：小於鄉曰聚。按沈說是也。此年（莊二十六年）傳云：晉侯圍聚，盡殺群公子。下二十六年傳：士鳶城絳，以深其宮。晉世家：士鳶使群公子盡殺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命之曰絳。始都絳。如史記說，是聚本無名，都之始名之絳，則聚非邑名。賈言邑名者，要其終也。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莊公二十六年）。

獻公子八人，而太子申生、重耳、夷吾、皆有賢行。

王叔岷兄曰：『梁玉繩云，惠公之失德，內外棄之，乃以爲有賢行，與申生、重耳竝稱，毋乃非乎？』

申生自殺於新城。

僖四年左傳：『縊于新城』。

洪亮吉曰：『呂覽上德篇：太子遂以劍死』（春秋左傳詁七）。

王叔岷兄曰：『索隱：國語云，申生乃雉經於新城廟。案穀梁傳作「刎脰而死」。』

虢公醜奔周。

徐文靖曰：『紀年：虢公奔衛。左氏傳云：奔京師。史記晉世家……虢公醜奔周。皇覽曰：虢公冢在河內溫縣郭東濟水南，其城南有虢公臺，河內本衛地，後乃屬周。曰衛、曰周、曰京師，一也』（竹書統箋十）。

驪姬弟生悼子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：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、年表、齊世家等處皆作卓，此悼字誤』。

張澍曰：『淖齒，徐廣史注作悼齒；晉之卓子，晉世家作悼子；楚悼襄王，鵠冠子作卓襄。蓋卓、淖、悼字古相通』（姓氏辯誤二五悼氏條）。

邵芮曰。

會注：『沈家本曰：郤成子乃郤缺，芮之子也』。

案『郤』當作『郤』。說文邑部：『郤，晉大夫叔虎邑也。从邑、合聲』。段注：『綺戟切，古音在五部』。

重耳遂奔狄。……是時重耳年四十三。

僖二十八年左傳，楚子曰：『晉侯在外十九年矣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洪亮吉按史記晉世家，重耳出亡時年四十三，凡十九歲而得入，年六十二。而杜注則本晉語，言晉侯生十七年而亡，十九年而反，凡三十六年，至此（僖二十八年）四十矣。考夷吾爲重耳之弟。夷吾之子圉，以僖十七年出質於秦，秦即妻之，至小亦當年十五六；至二十八年，又及十二年，則懷公此時若在，亦當年近三十。安得重耳爲其伯父年止四十也？明重耳之年，當以晉世家爲實。晉語及杜非也。況昭十三年，叔向言：文公生十七年，有士五人。是文公生十七年而能得士，非即以是年出亡也。杜又確指戰城濮之年，謂文公年正四十。可謂鑿而妄。壽曾曰：懷公之少於文公十歲，伯父猶子多有之，不足爲文公年逾於四十之證。昭十三年傳，生十七年，正謂其出亡之年。杜本彼傳以說。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云：史記多妄說，不若左傳、國語足信。國語僖負羈曰：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。案此則文公入國甫三十六歲，即薨亦祇四十四耳』（舊注疏證）。

世家：『獻公即位，重耳年二十一』。王叔岷兄曰：『（會注）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：二十一，當作二十二。各本俱譌。史言文公二十二，獻公即位。四十三奔狄，六十二反國，卒時年七十。左、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，亡十九年而反，凡三十六年。卒時四十四。何不同若是？余謂信左、國不如信史記。奚以明之？其守蒲城也，二嬖曰：疆場無主，則啓戎心。若使重耳主蒲，可以懼戎。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，與懼戎之說政合。依左、國，但六齡爾，非適足以啓戎心乎？其戰城濮也，楚子曰：天假之年而除其害。依史記，文公戰城濮時，年六十六，與假年之說相符。依左、國，僅四十爾，年少于楚成，安得謂天假之年乎？竹添光鴻曰：文公奔蒲，正獻

公滅虢媵秦穆姬之歲。姬係申生姊，必長於文公，如文公年四十三，豈穆姬及艾始嫁？而穆公致書公子，不宜稱爲孺子矣。或疑從左氏，則重耳居蒲止六歲，夷吾更少。不知莊二十八年夏，太子居曲沃，至二子之居蒲、屈，則其後日事也。傳統敘於是年爾。觀土蕡築蒲城云：三年將尋師，可見矣。龜井曰：左傳天假之年，受在外十九年，言其保身於奔竄中，愚按，後說近是』。

叔岷兄又曰：『以仁云：梁玉繩云：二十一，當作二十二，各本俱譌。據年表，獻公以即位之次年爲元年。則獻公即位，重耳年二十一不誤。梁氏蓋誤以獻公即位之年爲其元年耳。梁玉繩又云：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，其說亦誤。下文云：獻公三年，以驪姬故，重耳備蒲城守秦。若獻公元年，重耳年二十二，則獻公十三年，重耳年三十四矣。梁氏安得謂重耳時年三十二哉？（札記）。又趙世家云：趙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懼。醫扁鵲視之。……扁鵲曰……在昔秦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……帝告我：晉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。扁鵲列傳、風俗通義六國篇有完全相同之記載。可注意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八字。將霸之後人，顯然指重耳。因下文接言文公之霸。如照晉世家說，重耳死時既年已七十，怎可說是未老而死？如死時是四十四歲，如左、國所說，當然不成問題（詳晉文公年壽辨誤）。

『案以仁據年表，證（世家）此文重耳年二十一不誤，是也。惟下文獻公十三年，年表作十二年，梁氏並以爲十一年之誤（詳下），故云：依史記，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也。以仁引趙世家云云，又見論衡紀妖篇。晉世家言文公二十一，獻公即位。四十三奔狄，六十二反國，卒時年七十。雖與他篇抵牾，與左、國不合，竊疑亦有所本，非由臆測。蓋史公取材，往往兼存異說。定其是非，固有待於後人矣』。

其妻笑曰：犁二十五年，吾冢上柏大矣，雖然，妾待子。

僖二十三年左傳作：『我二十五年矣，又如是而嫁，則就木焉。請待子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廣雅：遼、徐，遲也。王念孫云：遼與黎通。凡言黎者，皆遲緩之意。字亦作犁。史記晉世家待作犁，義相近。按王說是也。左傳古文或當作遼。索隱以此訓犁，非』（舊注疏證）。

飢而從野人乞食，野人盛土器中進之。

僖二十五年左傳作：『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與之塊』。

洪亮吉曰：『外傳作野人舉塊而與之。史記晉世家作野人盛土器中進之。漢書律曆志作乞食于埶人，野人舉田而與之。按說文，田，璞也，从土、从一屈象形。或从鬼。是塊當依漢書作田爲正。但釋文石經等竝作塊』（春秋左傳詁卷七、頁三七）。

晉侯亦使呂省等報國人曰：孤雖得歸，毋面目見社稷。卜日立子圉』。

案『卜日立子圉，僖十五年左傳作：『其卜貳圉也』。杜注：『貳，代也』。

王引之曰：『古無訓貳爲代者。貳，當爲圉。圉與代古同聲。晉語曰：「其改置以代圉也」。此傳曰：「其卜貳圉也」。貳即代之借字也。……史公所見傳文，既譌作貳，故直以圉爲立子圉，而改其文云：「卜日立子圉」。不知傳文本作其卜貳圉，故晉語作其改置以代圉。韋昭注曰：「欲令更立他公子以代子圉，言避位以感群下」。其說是也』（詳春秋左傳述聞上、其卜貳圉也條）

遂觸樹而死。

宣二年左傳作『觸槐而死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「杜注：槐，趙盾庭樹。顧炎武曰：退而觸槐，則非趙盾庭樹。惠棟云：呂覽觸庭槐而死。外傳云：觸廷之槐而死。周禮：王之外朝三槐，三公位焉。則諸侯之朝三槐，三位焉。此說得之。蓋當時廟退而觸靈公之廷槐，歸死于君也。馬宗璉云：案晉語，范獻子執董叔紡於庭之槐。是槐爲三公之位，故晉卿執人於此，足證槐爲外朝之樹矣。按惠、馬說是也。洪

亮吉從惠說，謂杜注以爲趙盾庭樹，非』（舊注疏證宣公二年）。

見桑下有餓人。曰：我桑下餓人。

宣二年左傳：『初宣子田於首山，舍于翳桑』。又：『翳桑之餓人也』。杜解：『翳桑，桑之多蔭翳者也』。

會箋：『翳桑當是地名。僖二十三年曰：謀於桑下。以此例之，若是翳桑樹下，則當曰舍于翳桑下、翳桑下之餓人。今是地名，故不言下也。春秋地名取諸草木，若隱十年公會齊侯、鄭伯于老桃，宣二年戰于大棘，僖二十四年晉師軍於廬柳，襄十七年師逆臧孫至于旅松，此類不可枚舉。其以桑名者，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、二十四年入桑泉，成六年禦諸桑隧，僖八年晉敗狄于采桑，是也。舍，宿也。一宿爲舍。趙盾自首山還，將宿于翳桑，見靈輒病臥於路傍而問之，既則分其餉而食之，見舍其半，乃使盡之；既就客舍，更爲之簞食與肉，寘諸橐以與之也。若盾息于桑下，恐亦不能爲簞食與肉。以此推之，翳桑之爲地名益明。自公羊傳聞失實，始云活我於翳桑下，而呂氏春秋報更篇、淮南人間世篇、史記晉世家、並承其誤，杜又沿爲之說也』。

初盾常田首山，見桑下有餓人。

宣二年左傳：『宣子田於首山，舍于翳桑』。杜解：『翳桑，桑之多蔭翳者』。

王引之曰：『下文曰：翳桑之餓人也。則翳桑當是地名。……自公羊氏傳聞失實，始云：「活我於桑下」；而呂氏春秋報更篇（元注：曰，趙宣孟將上之絳，見斂桑之下有餓人）、淮南人間篇（曰：趙宣孟活餓人於委桑之下）、史記晉世家（曰：見桑下有餓人；又盾問其故，曰：我，桑下餓人）、竝承其誤。杜不能釐正而又臆爲之說，非也。余友馬進士器之亦云：翳桑，蓋地名』（詳春秋左傳述聞中、舍于翳桑條）。

隨會曰：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。

左傳宣十二年作『士貞子諫曰』。杜解：『貞子，士渥濁』。

劉文淇疏證：『說苑尊賢作士貞伯，與成五年傳合。晉世家作隨會之辭，史公采異說也』。

(景公)十二年冬……晉始作六卿。

成三年左傳作『六軍』。

李貽德曰：『古者軍將皆命卿，天子六軍則六卿領之，諸侯大國三軍，則三卿領之。此(左)傳六軍，晉世家作六卿。齊世家亦云：晉初置六卿。疑賈注左傳本作六軍，集解依史記之文改作六卿耳』(賈服注輯述十)。

劉文淇曰：『按僖二十七年，文公蒐于被廬，作三軍。穀將中軍，郤溱佐之；狐毛將上軍，狐偃佐之；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此晉有中軍之始，三軍各有佐。僖二十八年，晉侯作三行以禦狄：荀林父將中行，屠擊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，此已備六軍之制，惟有將無佐耳。至三十一年，蒐于清原，作五軍以禦狄，謂罷三行為上新軍、下新軍也。新軍將佐乃備。文公六年，蒐于夷，舍二軍。謂舍上下新軍，仍用三軍也。晉軍制，將皆卿爲之，其佐非卿。知者，僖二十七傳，命趙衰爲卿。讓於欒枝；下云，欒枝將下軍。三十一年傳，晉作五軍以禦狄，趙衰爲卿。謂趙衰爲新上軍將也。當作三行之時，軍將皆以卿爲之，則晉有六卿不始於此年。年表、齊、晉世家以六軍爲六卿，涉傳下文新軍卿六人而誤。賈注作卿，亦係誤字。今正之』

(舊注疏證)。

案劉說是。晉世家于靈公七年、已云『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』，何至于景公十二年復云『晉始作六卿？』明傳寫誤耳。

賈逵注見于晉世家集解所引者，今各本並作『六軍』。李云作『六卿』，未詳所據。

立其太子壽曼爲君，是爲厲公。

『壽曼』，成十年左傳作『州蒲』。

阮氏校勘記：『宋本、淳熙本、岳本、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亦作蒲。正義引應劭諱議云：周穆王名滿、晉厲公名州滿、又有王孫滿。則此爲州滿。定本亦作滿。釋文云：州蒲，本或作州滿。劉氏史通雜駁篇，以蒲爲誤。案史記又作壽曼。梁玉繩云：曼、滿音相近，壽、州字相通』（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六校勘記頁八下）。

洪亮吉詁十一：『應劭作舊名諱議云：昔者周穆王名滿，晉厲公名州滿，又有王孫滿，是名同不諱。正義云：據此則爲州滿或作州蒲誤耳（本疏）。按晉世家作壽曼，十二諸侯年表同，是州滿聲之轉，其爲滿字無疑。今據應劭、劉知幾改正。釋文亦云，本或作州滿』（春秋左傳詁卷十一、頁三三下～三四）。

王怒，讓子反，子反死。

成十六年左傳：『（共）王使謂子反曰：先大夫之覆師徒者，君不在。子無以爲過，不穀之罪也。……子重使謂子反曰……盍圖之。對曰……敢亡其死。王使止之，弗及而卒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年表：楚共王十六年，殺子反歸；楚世家：共王怒，射殺子反；呂覽權勳：共王斬司馬子反以爲戮。皆謂楚王殺子反，與傳異。晉世家……蓋采傳文』（舊注疏證）。

胥童因以劫樂書、中行偃于朝，曰：不殺二子，患必及公。

成十七年左傳：『胥童以甲劫樂書、中行偃於朝。矯曰：不殺二子，憂必及君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韓非說儲：胥童、長魚矯又諫曰：夫同罪之人，偏誅而不盡，知懷怨而備之，間也。以爲童、矯二人之言。晉世家……以爲胥童一人之言，皆與傳異』（舊注疏證）。

悼公元年正月庚申，樂書、中行偃弑厲公……厲公囚六日死。

劉文淇曰：『洪亮吉云：呂覽驕恣篇，厲公游于匠麗氏，樂書、中行偃

劫而幽之，三月而殺之。按自十二月至正月，內有閏月，故云三月也。淮南人間訓同。晉語亦稱厲公三月殺。壽曾謂，晉語：三月厲公殺。注：魯成十七年十二月，長魚矯奔翟。閏月，欒、中行殺胥童。十八年正月，厲公殺。洪說蓋據韋注。晉世家：平公（案案當作悼公）元年庚甲，欒書、中行偃弑厲公。厲公囚六日死。則謂自執至弑僅六月。此史公駁文，與傳不合』（舊注疏證成十八年條）。

平公元年，伐齊，齊靈公與戰靡下。

成瓘曰：『傳有三周華不注之文。于欽齊乘云：左傳，從齊師至於靡笄之下，則華不注亦名靡笄。顧炎武山東攷古錄云：齊乘之言非也。左傳曰，從齊師於莘；曰六月壬申，師至於靡笄之下；曰癸酉，師陳於鞶；曰逐之，三周華不注；曰丑父使公下，如華泉取飲。其文自有次第。鞶在華不注西，而靡笄又在其西可知。又云：戰于鞶、與三周華不注，同是一日，計不甚遠。而穀梁傳曰鞶去國五百里者，據公羊傳注，古六尺爲步，三百步爲里。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。今六十二里，遂當古之百里。歷城至臨淄，今正符此數（顧說止此）。閻若璩潛邱劄記云：秀水徐善、敬可問余：成二年鞶之戰，杜注止云齊地，穀梁傳則云鞶去國五百里，恐非。以下文華不注山及華泉證之，鞶似去此不遠，當屬今歷城縣也。余曰：通典濟州平陰縣云，左傳齊、晉戰鞶故城，在縣東。括地志、寰宇記同。余意鞶在今平陰東四五十里，其去華不注山亦一百三四十里，朝而戰於鞶，勝而逐之一百三四十里之山下，且三周焉。古駟馬駕一車，車僅三人，御復得法，故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。今人不明乎此，徒以平陰、歷城，中隔長清縣境，如是其遠，豈能一日通作戰場？故見通典亦未信歟？（閻說止此）。按于說固未安，顧說、徐說則近是（顧用計里法，故以穀梁傳爲是。徐氏未用計里法，故以穀梁傳爲非，而以鞶在歷城，則意同也）。閻說實於事理多不協。通典止言鞶故城在縣東，東字未曾著落何地。閻氏以爲揣加里數，既逐之一百三四十里矣，三周華不注之里數，又當揣加幾何？況戰後有獻丑父事、免丑父事、求丑父

事。求丑父而至三入出，且入衛師、入狄師，文皆連敘，不第事非易了，即癸酉一日，安得如許之長乎？顧說以蹇屬歷城是矣。又言金史長清有廟笄山，亦未得也。靡笄，今歷山也。歷字從秅，靡字從林（與林亦異）。說文分秅、林二部，聲意絕不相通，而臨文易亂。史記晉世家：平公伐齊，齊靈公與戰於靡下。徐廣注：靡，一作歷。徐廣晉人，是晉本史記有以戰靡下作歷下者矣。司馬貞索隱云：靡，劉氏音眉綺反，即靡笄也。陸氏經典釋文於左傳靡笄云：靡，如字，又音摩。而摩又通磨，磨又通歷。周禮遂師抱磨，釋文云：劉音歷，是也。王伯厚云：史記樂毅書：故鼎反乎磨室。徐廣注：磨，歷也。戰國策磨室正作歷室。蓋古字通用。據此知从秅从林之字，本不相通，繼乃相亂，後又因相亂而成相通之文。讀爲歷者，則取爲舜耕之山。讀爲靡笄者，則取爲晉師壬申所至之地，皆傳之自古，勿能別其是非。靡笄既可屬歷山，則蹇益知非遠矣。

又按史記所書，是平陰之役，而誤云戰靡下，是雜涉於蹇之役矣（平陰之役，晉有攻而齊終無戰）。穀梁書鞍之役，而誤云焚雍門之茨，是雜涉於平陰之役矣。當時左氏傳雖出於孔壁，而秘於內府，至劉歆校書始出之，爲諸儒所攢，又不得立學，故於史事多淆亂。然即歷下以得靡下，則一大適也』（窮園日札左傳成公二年晉師齊師戰于蹇條。商務印書館本卷八、頁四九九～五〇〇）。

孝公卒，子靜公俱酒立，是歲齊威王元年也。靜公二年，魏武侯、韓哀侯、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。靜公遷爲家人，晉絕不祀。

梁玉繩曰：『考竹書于（周）烈王二年（諸子繫年通表第二作元年。依錢表，安王于二十六年崩，當376B.C.烈王即位于375B.C.），書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（元注：韓哀侯也）；于六年，書韓共侯、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。桓公即孝公。雖遷屯，孝公未卒也。其卒不知在何時？竹書于顯王十年（359B.C.）有鄭取屯之語，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，則計其年數，疑孝公在位三十二年，當卒于顯王八年，靜公當立于顯王九年』。

又曰：『史記于晉君之年多舛，故是年（安王二十六年）書滅晉，年表及

諸世家皆然（元注：惟韓世家但云分晉）。而不知其誤也。考趙世家云：與韓、魏分晉，封晉君以端氏。又云：奪晉君端氏，徙處屯留。竹書云：晉桓公邑哀侯于鄭；又云：韓共侯、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。乃後此六七年中之事，安得謂晉已滅絕乎？蓋是年爲晉孝公十七年（376B.C.），晉雖分而未絕，封晉孝公于端氏，必在此時，故韓徙都于鄭，尙假晉公之命也。大事記曰：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，絳與曲沃之地也，史記之書誤矣』（史記志疑九）。

韓世家有悼公其人者，雷、錢諸氏並疑即晉靜公。錢穆曰：『又考韓世家：「昭侯十年，韓姬弑其君悼公」。是年正趙肅侯元年，疑悼公乃晉君。前十年，韓取屯留而遷端氏，今趙取端氏而復遷屯留，韓大夫遂弑之也。然則晉自桓公後，尙有悼公，或即晉世家所謂靜公矣。前人於韓姬弑悼公一語，不得其解。梁氏志疑頗主其爲晉君，而未能據趙世家爲說，又誤信僞紀年，故所論多僻。……』『又水經沁水注引紀年：「惠成王十九年，晉取玄氏、濩澤」。其事尙在韓姬弑晉君前三年，固知晉君至是尙在。雷氏義證亦定其時晉君即靜公，謂「泫氏在今山西高平縣東十里，濩澤在今陽城縣西三十里，二邑已屬韓、趙，晉襲取之，靜公亦可謂不量力，所以卒廢絕」。其言信矣。余考其時正梁惠王拔趙邯鄲後一年，梁、趙之兵結而不解，故晉君亦乘時奮起。明年，梁即歸趙邯鄲，與盟漳水上，自是晉君復被遷逐，而乃見弑……』（諸子繫年三六）。如錢等之說，悼公即靜公，是靜公在位九年，非二年，其廢絕在周顯王二十年（349B.C.），亦即獲麟後百三十二年也。

案竹書云晉取泫氏濩澤，此『晉』當非舊晉。顧觀光七國地理考：『屯留、長子，漢志並屬上黨。三卿分晉，惟此二邑尙爲晉有。梁惠王元年，韓、趙遷晉桓公於屯留，而長子歸趙，故趙成侯五年，韓與我長子。蓋趙成侯五，正當梁惠王元也。至惠王十二年，韓取屯留、長子，於是晉無一邑，而桓公寄居於韓，其子悼公，爲韓昭侯所弑』。錢氏先秦諸子繫年云：『顧氏論趙、韓分晉事極析。』就此而論，當梁惠王十二年時（周顯王十年），晉桓公已寄居韓氏如家人矣，何以十年以後，忽能以兵襲取已屬韓、趙之二邑？事甚奇突，事可存疑；則悼公是否即晉靜公，亦未可定矣。

呂氏春秋審應篇：『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曰：夫鄭乃韓氏亡之也，願君之封其後也。……昭侯患之。公子食我曰：臣請往對之。公子食我至於魏，見魏王，曰……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，拘於銅鞮，大國弗憐也；而使弊邑存亡繼絕，弊邑不敢當也。魏王慙，曰：固非寡人之志也』。

案『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』，晉世家無其文。孫詒讓曰：『竊疑……出公、聲氏，皆晉君也。晉世家載，出公爲四卿所攻，奔齊。智伯立昭公曾孫哀公驕。至哀公玄孫靜公俱酒二年，魏、韓、趙共滅晉，靜公遷爲家人。聲氏，蓋即靜公也（元注：聲、靜古音相近，字通）。但世家不詳其所遷之地。而趙世家則云：成侯十六年，與韓、魏分晉，封晉君于端氏。肅侯元年，又徙處屯留。皆不云銅鞮。惟古文苑劉歆遂初賦云：「憐後君之寄寓兮，唁靖公於銅鞮」（元注：靜、靖字通）。是靜公亡國後，實有居銅鞮之事。西漢距戰國尙近，古籍遺聞，間出正史之外，劉賦與呂書符合，必有所本』（札逐六）。

案孫說可信。蓋晉靜公之拘銅鞮，韓氏非惟不居主謀，且頗有憐閔之意；此可證弑于韓姬之悼公，實另有其人，非靜公。抑『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，拘於銅鞮』云云，此追論已往之辭，由此辭亦可推知靜公乃幽囚而終，非見弑，不然不當避重就輕，但言其見拘而不言其被弑。劉賦云『憐後君之寄寓，唁靖公於銅鞮』，亦是此意。靜公幽囚而終，實無罪，故公子食我以質魏惠王，而惠王無辭以對。然則謂靜公不度德量力曾襲取泫氏、濩澤二邑者，亦非矣。

## 補 遺

晉滅虢……還襲滅虞，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、百里奚以媵秦穆姬。

正義：『南雍州記云，百里奚，宋井伯，宛人也』。

會注：『左傳無百里奚三字。梁玉繩曰：奚與井伯非一人，且奚不及虞難也。說在秦紀』。

閻若璩曰：『左氏媵秦穆姬者、乃虞大夫井伯，非百里奚也。朱子已辨其非一人，漢表已次之於各等矣』；『細讀孟子，合左傳之去虞，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，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，故曰先去。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爲妄說。益證朱子井伯乃另一人非奚也爲不易。妙理確義，仍在此數本故書中』（詳四書釋地又續百里奚條）。

案閻說是也。然說苑尊賢篇載孔子對齊景公問，亦有秦穆公『親舉五羖大夫於係繩之中，與之語三日而授之政』之語，則百里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說，蓋流傳有自，非史公妄造，亦可知矣。

洪亮吉曰：『劉峻世說新語注，百里奚字井伯』（春秋左傳詁卷七）。

劉文淇曰：『唐書宰相世系表，虞之公族井伯奚，媵伯姬於秦，受邑於百里，因號百里奚』（舊注疏證頁二七八）。

案伯里奚，秦國之飯牛者也，見管子小問、莊子田子方。秦穆公觀鹽，見百里奚牛肥，見說苑臣術。辨百里奚食牛以要秦穆公，見孟子萬章上。百里奚傳說，載籍多有之（詳癸巳類稿卷十一百里奚事異同論）。世說新語注與唐書宰相世系表之說，亦與其它傳說齊觀可矣。

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。

正義：「士會字季，晉卿士鳶之孫、成伯缺之子季武子也。食采於隨，故曰隨會；又曰士會，又曰范文子」。

楊慎曰：『晉有土會，當作士會。土爲古杜字，如詩言杜、桑杜（槃

案，毛詩關雎鴻鵠：『徹彼桑土』。釋文：『土，音杜。……韓詩作杜。』），而以陶唐氏、豕韋氏、御龍氏爲土氏之宅，後爲唐杜氏，漢儒欲左傳之行。乃推漢爲陶唐氏之後，於土會復晉之下增六字云，「其處者爲劉氏」。蓋土會本於唐杜氏，而劉氏又本於土會也。若作士女之士，上與唐杜下與劉氏何干涉哉？』（升庵經說八）。

榮案氏謂杜古文或作土，因譌作土，說甚辯。漢隸『土』『士』不分（韓勅碑『四方土仁』，侯成碑『遐邇土仁』，史晨碑『百辟卿土』，土，並當讀爲士），故土有時或不免誤讀爲士。然國語晉語八，祐訾對范宣子曰：『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（韋解：隰叔，杜伯之子。……宣王殺杜伯，隰叔避害適晉），生子輿，爲理（解：子輿，士薦之字。理，士官也），以正於朝。……世及武子，佐文、襄爲諸侯，諸侯無二心（解父子爲世，及，至也，謂士薦生成伯，成伯生缺，缺生武子土會。文公五年，土會攝右爲大夫，佐襄公以伯諸侯）。……及爲成師、居太傅（解：唐尚書云：爲成公軍師兼太傅官。昭謂此成當爲景，字誤耳。……），端刑法，緝訓典，國無姦民』。據此則杜伯之後子輿，爲晉士官（解：即理官）。士官掌刑法，故土會太傅亦『端刑法』。土會已爲晉正卿，食邑於范，又爲范氏，而其後范宣子復有刑書之作（昭二十九年左傳）。是土會之族世爲士官，可無疑義。然則土會之士，原于士官，官有其功，故以『官族』耳。楊氏以爲『土』字之誤，蓋其非矣。

癸巳，射中楚襄王目，楚兵敗於鄢陵。

饒宗頤曰：『晉世家共王傷目爲癸巳日，可補左傳』；『熊審之謚應作恭。呂氏春秋則作龔王（慎大覽、權勳）。……史記、年表、世家皆作恭王，古共、龔與恭字俱通用』（楚共王熊審孟跋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創刊號）。

（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通過刊登）

本文承耿慧玲弟校閱，並有是正。